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 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其中重要提示 3、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有权国 **资主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 性。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指国有股权合并超过50%,铜陵 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合并为44.59%, 故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 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监管规定,无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现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重要内容提示 3 更正为: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 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